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医学部本部 2021 年度非教师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通知

北医〔2021〕部人字 100 号

各学院、机关部、处及直属单位：

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北医〔2014〕部人字 204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等文件精神，现将医学部本部 2021 年度非教师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审聘任要求

（一）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聘任的首要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或出现问题者，单位不得推荐聘任。

（二）坚持总量控制及结构比例控制原则。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队伍规划和建设工作，合理设置正高-副高-中初级的职务结构比例，保证学科的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学术标准，宁缺勿滥。

（四）贯彻落实破“五唯”要求，坚持同行专家评审，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成果对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健康的意义。根据学科特点，进一步推进科学、分类评价，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深耕专业。

（五）严格评审聘任程序，明确操作流程，保证评聘质量。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管理系列除外），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正式发表的通讯作者论著，按原条例规定执行。2015 年 4 月 1 日后正式发表的论著按新条例规定执行。

（二）从 2015 年起，获聘新的专业技术职务者，获聘前发表的论著不能在今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使用。

（三）2015 年 8 月前已实际转至新工作岗位满三年者，可直接

申报新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未满三年者，应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完成系列转换。2015年1月1日后转至新工作岗位者，按新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四）2020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者，方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五）各院应在申请人材料送专家评审前公示申请人材料，公示地点各单位自行安排，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涉密人员的材料必须按北大密发〔2014〕4号文件要求进行保密审查并提供审查证明）。已公示的申请人如欲退出当年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需提交书面申请。

（六）强化小同行评价，做好同行专家论文鉴定工作，专人负责，匿名评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透露评审专家信息。

（七）参加2021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论文、成果、基层锻炼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在下半年进行，论文等业绩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八）符合条件的非事业编制职工（医学部人事处登记备案），可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代评。

三、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9月10日前	二级单位布置、个人申请、论文送审、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相关表格可从北京大学医学部网页下载，人事处-服务指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9月17日	报送申请人材料至医学部人事处	
9月27日~10月22日	医学部各学科评审组审议	
11月1日~5日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	

11月8日	总结	
11月10日	上报北京大学	
11月26日前	完成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	各学院自行安排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1年7月16日